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					填表日期：109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三	
收容人姓名	編號	場舍	請求接見日期及時間			
王曉明	1234	孝一工	109 年 7 月 20 日 14:00 - 14:30		109 年 7 月 23 日 14:00-14:30	
請求接見者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住所	出生年月日	職業
王大同	父子	B123456789	04-1234567	臺中市和平區和平里 1 號	66 年 1 月 1 日	商
蘇曉華	母子	B223456789	04-1234567	同上	67 年 1 月 1 日	家管
相當理由（應檢具勾選理由之相關證明文件）						
☒ 家屬或最近親屬，說明：_____						
☐ 律師或辯護人，說明：_____						
☐ 非前二款之人，請勾選以下事由：						
☐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☐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☐ 罹患重大傷病 ☐ 具身心障礙情形 ☐ 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						
☐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☐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、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						
☐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，說明：_____						
申請使用通訊設備之種類（請依優先順序填寫數字。其他通訊設備請依機關公布之種類為限）						
☒ 電話設備，號碼：04-1234567 ☒ 遠距設備，鄰近機關： <u>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</u>						
☐ 其他通訊設備，說明：_____						
備註：						
一、本申請表家屬、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，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。						
二、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，請依本辦法第 9 條辦理。						
三、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、次數、時間、人數、梯次、通訊方式、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、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請依本辦法、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(電話：04 - 23891296 轉 211)。						

審核 結果	許可與否	被許可接見者	通訊方式	接見日期	接見時間	通知	備註		
	☐ 許可接見 ☐ 拒絕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_____款事由。	1、_____ 2、_____ 3、_____	☐ 電話接見 ☐ 遠距接見 ☐ 其他_____	____年__月__日	第_____梯次 (____:____-____:____)	☐ 書面 ☐ 言詞 ☐ 其他_____ _____			
經辦人		科室主管	秘書	副首長	首長				
接見紀錄									
☐ 中止接見，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第_____款事由。 ☐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予以監看、錄影、錄音。 ☐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，予以聽聞。 ☐ 收容人與 律師或辯護人 接見，依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，僅得監看而不與聞，不予錄影、錄音。 接見聽聞之摘要紀錄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：									
經辦人		科室主管	秘書	副首長	首長				

本頁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寫